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3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州三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98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二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2024年06月21日完成审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提示专篇--保障工程施工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建议(二)

及人员培训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施工作业中，应根据作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安全防护措施，随时检查作业机具状况及物料堆放情况；施工作业后，应对场地的安全状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

3. 拆除工程施工应先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再拆除设备管线设施及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拆除前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及附属设施，再拆除承重结构。

4. 拆除工程施工不得立体交叉作业。

5.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6. 当拆除作业遇有易燃易爆材料时，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对管道或容器进行切割作业前，应检查并确认管道或容器内无可燃气体或爆炸性粉尘等残留物。

7. 对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品的拟拆除物，拆除施工前应先进行残留物的检测和处理，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8. 当遇大风、大雾、大雨、大雪等影响施工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严禁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9. 当拆除施工结束后或暂停施工时，机械设备应停放在安全位置，并应采取固定措施。

10. 拆除工程应考虑对周边交通通行影响，提前做好交通组织及标识，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11. 对拆除工程施工的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12. 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影响施工的管线、设施和树木等进行迁移工作；需保留的管线、设施和树木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且必须对此防护措施进行复查，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13. 当拟拆除物与毗邻建筑及道路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4. 拆除地下建(构)筑物，应采取保证基坑边坡及周边建(构)筑物安全与稳定的措施。

15. 若拆除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液)体、粉尘或易燃易爆事故等，应采取有效的防护和处理措施，避免对现场及周边人员造成伤害。

七、钢结构安装工程

1. 根据工程项目具体特点、周边环境、场地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钢结构安装工艺和安装方案。

2. 当钢结构施工方法或施工顺序对结构的内力和变形产生影响，或设计文件有特殊要求时，应进行施工阶段结构分析，并对施工阶段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进行验算。

3. 钢结构安装应根据结构特点按照合理顺序进行，并应形成稳固的空间刚度单元，必要时应增加临时支承结构或临时措施。

4. 施工阶段临时支承结构和措施应按施工状况的荷载作用，对结构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刚度验算，并对连接节点应进行强度和稳定验算；临时支承结构的拆除顺序和步骤应通过分析计算确定，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应经专家论证。

5. 钢结构吊装宜在构件上设置专门的吊装耳板或吊装孔；去除耳板时，严禁采用锤击方式去除；钢构件宜采用两点起吊；当钢构件长度大于21m，采用两点吊装不能满足构件强度和变形要求时，宜设置3~4个吊装点吊装或采用平衡梁吊装，吊点位置应通过计算确定；构件就位后应立即临时固定连接。

6. 钢结构在安装过程中，应及时安装临时柱间支撑或稳定缆绳，应在形成空间结构稳定体系后再扩展安装。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形成的临时空间结构稳定体系应能承受结构自重、风荷载、雪荷载、施工荷载以及吊装过程中冲击荷载的作用。

7. 除悬臂构件外，钢结构吊装可采用整个流水段内先柱后梁、或局部先柱后梁的顺序；单柱不得长时间处于悬臂状态。

8. 大跨度空间钢结构施工应分析环境温度变化对结构的影响。

八、水下作业工程

1. 施工前应制定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技术条件特别复杂的水中基础，应在施工前进行工艺试验，获取相应的工艺参数后再正式施工。

2. 施工单位应随时与当地气象、水文站等部门保持联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并做好记录，随时了解和掌握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 施工平台位于有冲刷的河流或水域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基础进行冲刷防护。

4. 施工平台位于有流冰、漂浮物的河段时，应设置临时防撞设施，保证平台在施工期间的稳定性。

5. 如采用钢围堰作为挡水设施，应对围堰进行专项设计。

6. 做好施工前准备，特别是确保潜水员水下作业安全保证措施。

7. 水下作业应对周边水质进行分析，判别其所含化学成分及水生物情况，避免由于水环境引起各类安全问题和对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8. 临近堤防及其他水利、防洪设施进行水下作业时，应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9. 水下作业需报航道、水务部门批准，不得影响航道安全及行洪安全。

10. 在通航水域，水中的平台和围堰尚应设置预防船舶撞击的设备，并应设置夜间航行标志。

11. 水下临时设施拆除时，对部分无法拆除的结构，应保证其不会对通航产生不利影响

九、 其他

1. 应提前做好试验研究和论证等工作，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2. 施工单位在运用"四新"前应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四新"的有关资料作全面细致的了解、学习及培训。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13200351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批准 Ratified			设计 Designed	李昊	李昊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冯维力	冯维力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sign Group Co.,Ltd	分项名称 Sub-Project Title	水工结构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20220501
审定 Approved			绘图 Drawing	李昊	李昊	专业负责人 Principal Designer	叶磊	叶磊		分项编号 Sub-Project No.	01	版本号 Edition No.	A
审核 Reviewed	叶磊	叶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提示专篇(3/3)						建设单位 Client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比例 Scale		设计阶段 Project Phase	施工图设计
复核 Checked	黄达	黄达							项目名称 Project Title	曲江镇区供水旧管网改造与新镇区扩网工程--穿越北江河标段	日期 Date	2024.03	图号 Drawing No.	JG-03-3